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召开。经全体董事会议决通过的事项,会议记录由董事杨兆光先生整理,会议记录到董事8名,全体董事9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案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备查文件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期收到投资者索赔,涉及投资者596人,涉及索赔金额共计7,275.44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董

事对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公司对上述投资者索赔进行了评估,预计计提负债共计5,092.81万元。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或有事项的相关定义,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应当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收到投资者索赔后,逐项对索赔事项进行判断,并由外部律师对比判断。对于有明确的股东身份信息,符合索赔资格及索赔金额能计量的投资者索赔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

本次收到投资者索赔事项的预计计提金额为5,092.81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27.35%,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归母净利润5,092.81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度因投资者诉讼索赔事项累计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5,114.4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27.47%,预计将累计减少公司2026年度归母净利润5,114.40万元。

二、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法院发出的投资者诉讼通知108起,涉案金额共计1,384.19万

元,其中21起已一审判决书并于二审阶段,87起已达成调解。此外,公司亦已收到部分投资者的索赔,涉及投资者799人,涉及索赔金额共计12,321.5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上述事项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将以法院的最终判决或调解书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为准。

3. 投资者诉讼、索赔主要金额集中在法院裁判文书载明支付金额可能存在差异,最终赔付金额难以法院生效判决书金额双方调解金额为准。

4. 公司持续跟进投资者诉讼、索赔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除上述已披露的投资者诉讼、索赔及计提预计负债情况外,仍有部分投资者直接或间接向公司提出索赔要求,但目前无法验证相关信息,尚无法满足计提预计负债条件。如相关事项后续出现进展,公司投资者诉讼、索赔及其导致的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仍可能进一步上升。

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者诉讼、索赔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诉讼及赔付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3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晚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25年年度报告。为增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2025年度业绩及战略发展规划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6:00-17:00在全国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管理人员将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互动,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会议有关安排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1. 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周三)16:00-17:00
2.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
3. 出席人员:
(1)公司董事:董事长、总裁曹伟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李根先生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魏迪先生,董事会秘书杨清先生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7日(周三)16:00-17:00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会。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意见
为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和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问题征集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18:00。投资者

可访问http://ir.p5w.net/jf,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或发送邮件至公司邮箱zqb@jinko.com。届时,公司将在信息披露网站的专栏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3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 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申请材料尚在审核阶段,深交所尚未作出是否同意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审核意见,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5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418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兆光先生主持,应当由全体董事出席,实际参会的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的监事共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根据《激励计划》(2024年年度报告)及《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99名激励对象中,除离职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的99名激励对象与预留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共20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4786元/股。即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7.4786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7.478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自2024年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相关事项不影响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吴正华、许俊杰、熊伟基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7.12元/份。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吴正华、许俊杰、熊伟基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激励计划》(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注销3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99.20万份。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吴正华、许俊杰、熊伟基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6年6月1日下午3:00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根据《激励计划》(2024年年度报告)及《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99名激励对象中,除离职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的99名激励对象与预留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共20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4786元/股。即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7.4786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7.478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合计为11,176,620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942,060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175,560股。

上述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自2024年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相关事项不影响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运机集团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运机集团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运机集团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的公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注册事宜。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6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7.12元/份。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吴正华、许俊杰、熊伟基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激励计划》(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注销3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99.20万份。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吴正华、许俊杰、熊伟基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激励计划》(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注销3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99.20万份。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吴正华、许俊杰、熊伟基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激励计划》(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注销3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99.20万份。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吴正华、许俊杰、熊伟基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激励计划》(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注销3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99.20万份。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吴正华、许俊杰、熊伟基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激励计划》(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注销3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99.20万份。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吴正华、许俊杰、熊伟基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激励计划》(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注销3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99.20万份。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吴正华、许俊杰、熊伟基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激励计划》(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注销3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99.20万份。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吴正华、许俊杰、熊伟基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务考核未达标,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99.20万份由公司注销,并同意根据公司分红派息完成情况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九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募集资金影响导致净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应按照以下公式调整行权价格:调整后行权价格=调整前行权价格÷(1+n),其中:n为每股的派息率;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P=17.32-0.20=17.12元/份。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股票期权的影响
本次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系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7.12元/份。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公告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的公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调整及注销事宜。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6月8日(星期一)15:0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日